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3. 4. 1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十三年四月一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荒 113 偵 639 字第 311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胡奇宏妨害名譽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639 號妨害名譽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荒股領取。

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黃昭翰 決行